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669,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2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志杰、独立董事吕超、袁耀辉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可出席了会议；副总裁王清晨、总工程师吴新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51,055	99.9622	18,400	0.037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正华	638,662,182	98.4573	是
2.02	张秀智	627,099,287	96.6747	是
2.03	杨素英	627,099,287	96.6747	是
2.04	王煜	627,191,287	96.6889	是
2.05	王志杰	627,099,287	96.6747	是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钱世政	634,038,584	97.7445	是
3.02	陈乃蔚	627,099,287	96.6747	是
3.03	吕超	627,154,487	96.6832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徐国萍	631,711,285	97.3857	是
4.02	唐芳	627,136,087	96.68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8,651,055	99.9622	18,400	0.0378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2.01	王正华	92,662,182	90.2529				
2.02	张秀智	81,099,287	78.9906				
2.03	杨素英	81,099,287	78.9906				
2.04	王煜	81,191,287	79.0802				
2.05	王志杰	81,099,287	78.9906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3.01	钱世政	88,038,584	85.7495				
3.02	陈乃蔚	81,099,287	78.9906				
3.03	吕超	81,154,487	79.04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邱天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